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原激励对象马新乐、马永亮、严斌、于海阔等4人，因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决定回购注销以上人员已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.12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70）和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8-068）。

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因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